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13704　　债券简称:春风转债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绿洲路16号),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3日16:00时】,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赖民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赖国贵先生已辞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郭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进行,董事会同意对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提名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调整前

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3人)	任家华(主任委员)、唐国华、赖国贵
战略决策委员会(3人)	赖民杰(主任委员)、赖国贵、张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任家华(主任委员)、赖国贵、唐国华
提名委员会(3人)	唐国华(主任委员)、赖民杰、张杰

注:任家华先生、唐国华先生、张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家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2、调整后(简历附后)

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3人)	任家华(主任委员)、唐国华、郭强
战略决策委员会(3人)	赖民杰(主任委员)、倪树祥、张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任家华(主任委员)、高青、唐国华
提名委员会(3人)	唐国华(主任委员)、赖民杰、张杰

以上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排名不分先后)

赖民杰　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入职本公司,历任公司市场部经理、创意中心总监、研究院副院长、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总裁,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工作。

倪树祥　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央电视台新闻部、浙江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2004年6月入职本公司,历任国际贸易部经理、销售副总经理(国际),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负责公司全球化营销和服务网络体系的管理工作及四轮车业务发展。

高　青　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浙江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等。2012年10月入职本公司,历任公司行政副总经理、运营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负责公司数字化建设及合规体系的管理工作。

郭　强　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华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等职。现任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苏州蓝石新动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蓝石新动力有限公司董事、蓝石新动力(常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任家华　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历任重庆市油脂公司财务主管、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发展中心主任;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唐国华　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杭州大学法律系讲师、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及高级顾问等,现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　杰　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秘,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13704　　债券简称:春风转债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绿洲路1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442,6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9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赖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赖哲昕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雄秀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强先生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29,036	97.6207	2,404,621	2.3704	9,000	0.008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762,218	94.6572	2,404,621	5.3228	9,000	0.02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袁晟、陈家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107.SH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债券代码:102485587.IB　债券简称:24成渝高速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发行二绕西高速权益并表型类REITs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成渝”“本公司”)拟以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绕公司”)持有的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西段(以下简称“二绕西高速”)资产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注册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表类REITs)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上交所审批通过后发行。

一、类REITs发行方案

(一)发行要素

1.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

2.底层资产:二绕公司持有、营运的二绕西高速。

3.发行规模:本项目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分为优先级和次级两个部分。其中优先级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19.99亿元,由资本市场合格投资人认购;次级规模人民币100万元,由本公司或指定第三方认购。

4.产品期限:“3+3+…”形式(以资产实际剩余年限为准)。

5.发行利率:固定利率,预计1.8%-2.5%,以发行时向市场投资人询价结果为准。

6.偿付安排:按年兑付收益,按年兑付本金。

7.运营及流动性保障安排:本公司对二绕公司提供运营支持及履约支持保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本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

(二)主要交易流程

1.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蜀道成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渝投资”)及天津绿电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绿电”)签订《合伙协议》并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暂定人民币150亿元,本公司作为B类有限合伙人,认缴约19.99%份额;成渝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约0.01%份额;天津绿电作为A类有限合伙人,认缴约80%份额。

2.设立专项计划并受让有限合伙份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以有限合伙份额为基础资产组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专项计划设立后,天津绿电、中信证券与有限合伙企业签订《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天津绿电将A类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予专项计划管理人。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其中中信证券代表专项计划,作为A类有限合伙人实缴人民币120亿元,四川成渝作为B类有限合伙人实缴人民币29.99亿元,成渝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实缴人民币100万元。

3.有限合伙企业受让二绕公司股权并发放股东借款

本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及二绕公司签订《二绕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合伙企业向本公司收购二绕公司63.75%股权,收购对价暂定为人民币37.94亿元(二绕公司100%股权初步评估值为人民币59.51亿元,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有限合伙企业与二绕公司签订《股东借款协议》,并向二绕公司发放约人民币112亿元股东借款(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用于偿还存量有息负债及日常经营等,有限合伙企业预留剩余资金(如有)用于有限合伙企业费用支付。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授权事项

本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及9月3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发行二绕西高速权益并表型类REITs项目的议案》,同意并授权以下事项:

(一)同意本公司以二绕公司运营的二绕西高速作为底层资产向上交所申请发行权益并表型类REITs产品。同意本项目总体发行方案,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底层基础资产期限。同意本公司或指定主体认购并持有专项计划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持有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二)同意以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最终出具并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股权价值作为本项目股权交易底价。

(三)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二绕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条款,以及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类REITs产品涉及的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市场价值项目之评估报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发行类REITs项目拟转让股权涉及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之评估报告》、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西段交通量预测与收入评估报告》。

(四)同意本公司与成渝投资、天津绿电签署《合伙协议》,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由成渝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B类有限合伙人,天津绿电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A类有限合伙人并担任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如需),并根据本项目总体发行方案进行出资。具体出资金额以相关监管机构审批方案为准,本公司与成渝投资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同意在天津绿电将A类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予中信证券(代表专项计划)后,本公司、成渝投资、中信证券根据监管要求重新签署前述《合伙协议》(如需)。

(五)同意本公司与有限合伙企业、二绕公司签署《二绕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在国资监管机构审批同意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持有的二绕公司63.75%股权转让予有限合伙企业,并根据本项目总体发行方案以包括但不限于增减资、股东借款等方式调整二绕公司的股债结构(如需)。

(六)同意二绕公司将其依法享有的标的项目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高速公路通行费、广告经营收入及服务设施经营收入等协议约定的相关收益权)质押予有限合伙企业,为二绕公司在《股东借款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及其他二绕公司对有限合伙企业承担的债务(如有)提供担保。

(七)同意本公司作为运营保障机构为二绕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服务、运营支持和履约支持等运营保障,并为此与本项目计划管理人、有限合伙企业等相关各方签署运营保障协议,具体内容以运营保障协议约定为准。

(八)同意本公司作为优先收购权人,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二绕公司股权及债权、二绕公司所持有的标的项目及对应的特许经营权等行权对象享有优先收购权,并为此与本项目计划管理人、有限合伙企业等相关各方签署《优先收购权协议》。

(九)同意本项目发行方案及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结构、基准日、产品期限、发行规模、转让股权比例、评估结果,按上交所审批要求进行调整,最终方案以相关监管机构审批结果为准。同意最终交易文件、交易价格、协议文本按相关监管机构审批要求进行调整。

(十)同意自本公司股东会批准日起两年内,授予任何本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处理与发行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该项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办理上述事项相关工作,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基于本公司需要,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及监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有权对项目具体方案进行必要修订、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架构、具体条款、发行规模、具体利率、期限、条件、入池资产范围、优先收购行权、处置、退出或终止条款、增减资等其他事宜,签署发行相关的交易文件及申报材料,并履行该等文件及材料约定的各项安排;

2.进行一切必要磋商、修订及签订所有相关协议以及其他必要文件;

3.就本项目申请所有必要的批准及办理一切必要的备案及注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发行本项目向上交所递交注册申请及按照上交所的要求对发行本项目的申请文件作出必要修订;

4.如监管部门对注册发行本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依据上交所的意见对注册发行本项目的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5.就发行本项目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及处理或决定所有相关事宜。

(十一)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上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要求,代表本公司草拟、制定、修改、签署及刊发与注册发行本次项目有关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及遵守其他适用的合规规定。

(十二)同意将本议案提呈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发行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发行类REITs项目可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节省利息支出成本,有助于保障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项目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尚需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及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并待多项条件达成后方可进行,相关申报工作仍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积极推动项目申报发行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6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8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广州总部会议室,会议时间:上午9:30)。会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2名,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沟通协商后,拟继续办理转贷业务或新增贷款业务。根据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特此同意公司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整,最终以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壹年止。该等授信所融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运营资金及回购公司股票等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利安达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本期审计费用合计为150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同意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65)。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6-06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1日

至2026年9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与上述议案相关的公告于2026年9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2	广东明珠	2026/9/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是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9月18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4、登记时间:2026年9月18日8:30-12:00、14:30-17:30。

5、登记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媚、薛山

联系电话:0753 — 3327282

传真:0753 — 3338549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6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70人

2025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75人

2025年度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7人

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2,607.7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44,024.9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4,633.55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21家)、采矿业(3家)、农林牧渔业(2家)、住宿和餐饮业(1家)、批发和零售业(1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家)、金融业(1家)。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4,141.88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5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613.5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2次。

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4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7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谷国君,于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巨力索具(002342)、先河环保(300137)、冀中能源(000937)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霍志东,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24年开始成为本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了广东明珠(600382)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拟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玉静,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25年调任质控部从事质量复核工作。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服务。签署和复核了亚太实业(000691)、ST宏达(002211)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霍志东	2026年1月19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会计师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本期审计费用合计为150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本期审计费用合计为150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18066　　债券简称:统联转债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统联转债”自2026年9月6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顺延至2026年9月7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统联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76.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6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639,066.0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6,360,933.97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7,6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6年3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统联转债”,债券代码“11806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3月6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6年9月6日至2032年3月1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顺延至2026年9月7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统联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3720932

邮箱:Stocks@pu-sz.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松轩社区环观中路282号D栋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证券资金账号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能科瑞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860025636
2			860025637
3			860084570
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600020051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产品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

二、